

华东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学〔2023〕33号

关于印发《华东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学费减免实施办法（2023年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为帮助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财科教〔2017〕21号）、《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学校对《华东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减免实施办法》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华东师范大学

2023年5月30日

华东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减免 实施办法（2023年修订）

第一条 为帮助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财科教〔2017〕21号）、《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国家招生计划的我校全日制在籍在校非定向学生，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减免条件，可以提出申请减免学费。中外合作办学、国际化办学项目及年均学费超过2万元（含）的专业学位研究生一般不予减免。

第三条 学费减免是学校对家庭经济具有特殊困难、符合减免条件的学生实施的一项补充资助措施。

第四条 学费减免范围仅限学校统一收取的学费，不包括辅修、重修学费、住宿费以及学校有关部门收取的其他费用。

第五条 学费减免按学年办理，学生每次申请仅限当学年的学费减免，学费减免评审工作于家庭经济困难认定之后进行。

第六条 学费减免额度不超过本人本学年学费金额，且本科生不超过12000元/生/学年，研究生不超过16000元/生/学年。学生如已获得其他学费无偿资助的，应在申请时主动告知，学校在决定相关学生减免额度时，不应重复资助。

第七条 申请学费减免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

（二）学习刻苦努力，态度端正；

（三）生活节俭，积极参加社会公益、社会实践或勤工助学等活动；

同等情况下，优先考虑已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

第八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学生，可以申请全额减免学费：

（一）烈士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子女；

（二）父母双亡（或失踪）且目前独立生活或共同生活的寄养家庭难以支付学费，经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三）国家及相关部门制定的其他资助政策中规定可以全额减免学费的。

第九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学生，可以申请部分减免学费：

（一）残疾人子女（父母均为一级残疾），经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二）学生本人四级以上（不含四级）残疾或患重特大疾病，需长期自费治疗，且造成家庭严重负债，经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三）国家及相关部门制定的其他资助政策中规定可以部分减免学费的或有其他特殊困难情况的学生。

第十条 申请部分减免学费的学生，新生减免额度不超过本

人本学年学费的 50%（其中，本科生不超过 6000 元/生/学年，研究生不超过 8000 元/生/学年），老生减免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2000 元/生/学年。

第十一条 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可通过报到当天的“绿色通道”办理学费缓交手续，并在开学一周内向培养单位提交《华东师范大学学费减免申请表》及相关证明原件或复印件提出学费减免申请。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老生提出继续申请学费减免的，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交上一学年个人年度小结。

第十二条 培养单位应对学生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对于老生的思想品德、在校表现、家庭经济状况等应进行跟踪了解并提供跟踪观察评价。相关材料汇总后，由培养单位签报学生（研究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相关要求组织评审，提出是否同意减免的处理意见，报学生（研究生）工作处审批。财务处复核学生（研究生）工作处的审批意见签报，无异议后执行学费减免的处理决定。

第十三条 如发现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弄虚作假，学校将取消该生学费减免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学生应按规定缴纳全部学费。

第十四条 受到违纪处分的学生，在处分解除前，不得申请学费减免。

第十五条 培养单位可根据本办法规定制定相关细则，报学生（研究生）工作处审查备案。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研究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华东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减免实施办法》（华师资助〔2018〕1 号）同时废止。